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94
聯絡人：吳宜樺
電 話：02-77367916

受文者：聖約翰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0020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令原函 (0203501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送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11條附表9、第12條附表10、第21條格式9、第31條附表15，業經該會於100年11月8日以勞安1字第100014630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1月8日勞安1字第1000146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附件包含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11條附表9、第12條附表10、第21條格式9、第31條附表15修正條文，請逕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本部環保小組資料下載區下載 (<http://www.edu.tw/environmental/index.aspx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環保小組

100/11/11
10:11:4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